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16-02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2	皖通高速	2016/4/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原公告中的“附件 2：授权委托书”部分信息有误需要更正，并补充披露“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2：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	√

	金的方案	
6	关于申请注册 10 亿元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9.01	关于选举乔传福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杜渐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刘友才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姜越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回执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署：（盖章）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6	关于申请注册 10 亿元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4 人
9.01	关于选举乔传福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杜渐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0.01	关于选举刘友才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姜越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